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昆山市中塑达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昌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昌红光电”）8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总金额为 1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昌红光电的股权，昌红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